附件：關於高中校內繁星推薦及相關注意事項

一、依「大學繁星推薦招生規定」第3點第1項第1款規定：高中辦理「繁星推薦」推薦作業，應成立推薦委員會，並依本規定及招生簡章訂定推薦原則(含成績處理、推薦資格、推薦順序等審定原則)及程序等有關規定，經該推薦委員會議通過，於校內公布後審慎辦理。爰學生符合就讀高中所訂「繁星推薦」推薦原則等相關規定，並經就讀高中推薦始得參與繁星推薦招生管道。

二、為落實推薦精神，各高中應自訂公平合宜之推薦機制，如對於推薦學生另有基本要求(德行評量，如獎懲紀錄、出缺席紀錄)，亦得納為推薦資格，經推薦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公告周知，並應透過適當管道充分向學生及家長說明，使其瞭解推薦原則等相關規定，以維護學生權益及推薦作業公平性。

三、經訪視後發現部分學校未將成績處理之相關規定納入校內推薦辦法或僅敘明經推薦委員會通過但未留存紀錄等情，未符程序恐生爭議，爰學校應每年檢視校內繁星推薦辦法，經提推薦委員會通過後公告；另歷年推薦委員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均應留存紀錄，以資證明。

四、涉學生權益，學校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爰建議如下：

（一）高中於上傳成績前完備校內推薦程序之法制作業，包含成立推薦委員會，並訂定推薦原則及程序規定，以杜爭議。

（二）於高中校內推薦過程中，必要時，應全程錄音錄影。

（三）如學生、家長對於校內推薦作業程序產生疑義，高中應儘速向考生及家長說明校內推薦作業及程序，以杜爭議。

五、涉及成績處理部分，需納入校內推薦規定並提推薦委員會通過：

（一）全部高中：自然科學領域中跨科目之探究與實作成績，推薦學校應依各相關課程綱要規定，按其於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平臺填報之授課科目，分別對應輸入於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之科目成績內，並於校內公布後審慎辦理。

（二）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學術學程之高二、高三上必修單科學業成績(含生活科技、資訊科技)，推薦學校應對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各必修

科目暨學分數，自訂各單科成績之計算方式，並於校內公布後審慎辦理。

（三）設有藝才班或體育班者：音樂班之音樂成績、美術班之美術成績、舞蹈班之舞蹈成績及體育班之體育成績，係以各學期單一成績輸入，推薦學校應依各相關課程綱要規定，按學生在校所學之相關術科課程或表現等，訂定前述各科目各學期單一成績之計算方式，並於校內公布後審慎辦理。

六、涉推薦資格部分，需納入校內推薦規定並提繁星推薦委員會通過：

（一）自 108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管道參採學測科目至多 4 科，且學生得自由選考，有部分學校以限定學測考科(例如國英數)或採學測考科組合總級分作為於繁星推薦資格，宜審慎衡酌是否納入，除需先經推薦委員會通過並應於學生報名學測前公告此一規範。

（二）依簡章規定普通科學生得參加第一、二、三、八學群，查部分學校增訂「限制社會學生僅限選擇第一學群、自然學生僅限選擇第二、三、八學群」等推薦資格限制，宜再衡酌。如擬增訂類此限制選群規範，應於學生選擇社會組或自然組前充分告知，亦即學校應先經推薦委員會通過並公告。

（三）德行評量(如出缺席紀錄、獎懲紀錄等)如擬納入推薦資格，應先確認與校內學生獎懲及相關規定一致且不相互牴觸，並經推薦委員會審議通過及公告周知後實施。另如訂有改過銷過相關機制，建議併同考量曾受懲處但已完成改過銷過者之參與推薦條件，包括銷過程序、完成期限及認定標準等，亦應與校內規定一致且不相互牴觸。

大學繁星推薦招生高中成績注意事項-「常見問題」案例及提醒

以下彙整高中辦理繁星推薦作業常見問題及案例，供各校檢視校內作業程序及相關規定參考。

常見問題		錯誤案例	提醒事項
推薦委員會、推薦原則及程序等問題	推薦程序不完備	1.學校未成立推薦委員會，訂定推薦原則(含成績處理、推薦資格、推薦順序等審定原則)及程序等規定。	依「大學繁星推薦招生規定」：高中辦理「繁星推薦」推薦作業，應成立推薦委員會，並依本規定及招生簡章訂定推薦原則(含成績處理、推薦資格、推薦順序等審定原則)及程序等有關規定，經該推薦委員會議通過，於校內公布後審慎辦理。
	未定期檢視規定、未定期開會、未公告周知	2.推薦委員會組織成員不夠完善，或未定期(或太晚)召開推薦委員會議並審議校內推薦原則及程序等規定，或未將會議審查通過之校內推薦辦法(實施要點或實施計畫等)公告周知。	1.推薦委員會應於每年定期召開會議，並針對①校內成績處理方式(如：藝才班專科成績、自然領域探究與實作成績、綜合高中對應普通高中各必修科目成績等)②學生推薦資格(如:實驗教育學生、IEP 學生或其他特殊情況學生等資格)③推薦程序(如:校內推薦比序項目及遇同分時比序順序、校內辦理推薦作業方式等)，依照當年度招生簡章規定或學生情況，逐年滾動式進行審議調整。 2.上述會議紀錄(含簽到表及會議議程及附件)應每年妥善保存，若承辦人異動時，需一併進行業務交接。
	成績處理規定未納入校內繁星推薦辦法	3.學校未將部分成績處理之相關規定(未規範藝才班體育班專科成績、自然科學領域中跨科目之探究與實作成績對應科目及成績計算方式、綜合高中對應普通高中各必修科目成績等)納入校內推薦辦法(實施要點或實施計畫等)或僅敘明經推薦委員會通過但未留存會議紀錄等。	
	另設成績處理規定與繁星推薦簡章規定不符	4.校內繁星推薦成績上傳另設成績處理規定，與繁星推薦簡章規定不符： ①非綜合型高中之部定必修科目(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等科)以選修科目(如選修物理、選修化學、選修○○歷史等)對應。 ②誤將歷史、地理、公民之探究與實作選修成績列入計算。 ③另設體育班繁星推薦標準且成績計算方式另加學期專長及校外比賽之比例等。	
	委員會未審議推薦資格	5.誤上傳轉科班別學程(如：機械科轉普通科、普通班轉藝才班或專門學程轉學術學程等)、轉學生或在校學業成績評量方式與所有在校生不一致之學生成績，或校內遇有實驗教育學生、IEP 學生或其他特殊情況學生等未經校內推薦委員會議審議推薦資格。	

常見問題		錯誤案例	提醒事項
	校內推薦資格或比序條件合理性不足或未適時宣導	6.學測自 108 學年度起已改為自由選考，學校誤將學測總級分或學測考科組合要求等，納為校內推薦辦法之校內推薦比序優先條件或推薦資格等。	校內推薦辦法之校內推薦比序優先條件或推薦資格等，宜審慎衡酌是否納入學測總級分或學測考科組合要求等，自 108 學年度起學測已由 5 科必考改為自由選考，依規定需尊重學生之學測自由選考權益，因涉及推薦資格之限制，請學校應考量於學生選擇考科前周知並妥為宣導。(自 108 學年度起學測已由 5 科必考改為選考，故現已無學測總級分一詞)
		7.校內推薦辦法訂定推薦資格限制社會組學生僅得推薦至第一類學群及自然組僅得推薦至第二類學群或第三類學群。	查大學繁星推薦招生規定並未將學生選組作為學生被推薦至何學群之限制條件，倘校內推薦辦法所訂推薦資格與學生選組有關，亦應適時周知並妥為宣導。
		8.推薦原則中有失公允(原組別優先，繁星排名3%以內學生不受組別限制)。	請學校檢視校內相關規定，如有影響推薦公平性或易生爭議之情形，宜適時檢討修正。
	其他	9.校內審查結果公告後仍受理改報名其他學群。	不宜於公告後仍異動校內審查結果，建議納入規定，以杜爭議。
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	誤用小數點	1.單科成績應取「整數」計算，誤以「小數點第 1 位」。 2.單科成績以小數點第1位去計算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之計算，遇小數點時，採四捨五入法，取整數計算。(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7 條第 4 項前段規定)
	誤用選修	3.非綜合型高中之必修單科成績(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等科)誤以必修和選修成績平均計算或誤用選修成績。	依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之壹、三、(一)2.各必修單科學業成績範圍辦理。非綜合型高中之必修單科成績(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等科)應上傳部定必修單科成績。
	誤以重修或補考後成績上傳	4.重修或補考之科目，應以原成績上傳，誤以重修或補考後之成績上傳。	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之壹、三、(一)1.「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應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規定辦理。但如有重修或補考之科目，應以原成績辦理；重讀之科目，應以再次選讀所得之成績辦理。
	重讀科目誤以擇優成績上傳	5.重讀之科目應以再次選讀成績上傳，誤以擇優成績上傳。	
	補修成績處理方式	6.學生因轉組等特殊情況，其必修單科須補修之成績是否上傳作為繁星推薦成績做法不一致。	必修單科補修之成績認定，應依繁星推薦招生簡章現行規定，其在校學校成績評比方式須經推薦委員會認定與所有在校生一致，且經繁星推薦委員會通過後，始得用於繁星成績上傳。
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	未依規定計算	1.應計算當學期所有科目(包含不及格科目)，但僅計算部分科目成績或學分數。例如 ①只計算必修、②未計算不及格科目、③只計算考科科目成績(未計算非考科，如音樂、體育、美術等)。	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總學分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7 條第 1 項)

常見問題		錯誤案例	提醒事項
	小數點問題	2. 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採計位數取小數點後一位數，第二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一位數，但計算有誤，例如取整數、取整數第 2 位、未四捨五入進位、二次四捨五入進位。	學期、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一位數，第二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一位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7 條第 4 項)
	未依規定計算	3.「高中彈性學習時間課程(如寒暑假課程或課後輔導)」無學分不得納入平均計算。如：誤計入學分數並納入總平均計算。	技術型高中彈性學習時間課程授予學分者，該項成績於學校內不納入「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計算」。(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0 條)
	未依規定計算	4. 進行計算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時，各科目誤以重修或補考後之成績，或重讀前之原成績。	1. 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之壹、總則三、學業成績(一)1.「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應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之規定辦理。但如有重修或補考之科目，應以原成績辦理；重讀之科目，應以再次選讀所得之成績辦理。 2. 依 114 年 6 月 10 日國教署臺教授國字第 1145402890 號函說明評量辦法第 7 條第 3 項已規定「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不得與該科目重修或補修後之成績平均計算，為維護學業成績之公平性，爰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之「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亦不得納入重修或補修後之科目成績，以維護學生權益。

註：<u>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7 條</u>

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總學分數。

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成績平均之。

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之；學生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應予補考者，其該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其該科目該學年各學期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計算，不得與該科目重修或補修後之成績平均計算。

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之計算，遇小數點時，採四捨五入法，取整數計算；學期、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一位數，第二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一位數。